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岑漪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岑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和监事岑漪女士的通知,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宇昌")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中意控股全资子公司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宇昌100%的股份,监事岑漪女士担任宁波宇昌经理、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波宇昌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因后续业务和新增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承租厂房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94.55	53.85%	4,458.21	9,646.01	100%
合计		5,194.55	/	4,458.21	9,646.01	/

注: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岑漪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114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低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余姚市昌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意控股控股的公司;公司现任监事岑漪女士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承租厂房。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甬矽半导体与上述关联方已签署《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001,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80,638.8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可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30.71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对应当时转股价格的130%。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时转股价格的130%,则触发"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后续正式触发"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赎回可转债的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对应当时转股价格的130%。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对应当时转股价格的130%,则触发"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融资额度,该债务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最高额融资事项,向成都金控担保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担保完成后,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61.26	30,929.15
负债总额	16,943.35	15,963.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659.30	12,692.05
银行贷款总额	6,130.59	5,6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3,761.39	14,420.72
资产负债率	54.19%	51.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43.91	5,632.06
利润总额	2,026.22	727.51
净利润	1,995.29	659.34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

1、公司名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9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

4、法定代表人:邓友志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用情况:经核查,成都金控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代偿款(即甲方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赔偿等责任而代债务人向主债权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6、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向主债权人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开始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一16: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 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一16:00

(二)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瑜女士,独立董事李水兰女士、卢光伟先生、潘明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永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 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涉及诉讼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不属于案件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58.8万元(涉案金额为48.6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之和);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诉讼各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二审法院已撤销一审判决并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泰公司)、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昂公司)以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润公司)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公司)股权的行为影响其作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为由,分别将北京弘润公司、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厚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并将海南弘润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就两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被告北京弘润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第三人海南弘润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广西万厚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北京弘润公司、广西万厚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上述两起案件上诉过程中,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已达成和解,原告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根据广西万厚公司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百泰公司与北京弘润公司、广西万厚公司、第三人海南弘润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准许武汉百泰公司撤回起诉。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